

证券代码：400140

证券简称：东海 A5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或通讯等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丁勤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杨向雅、徐霄杨，独立董事吴涛、张媛媛因时间冲突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丁勤先生、徐霄杨先生、杨向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董事会拟提名张媛媛女士、朱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(简历附后)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独立董事吴涛弃权原因：公司未能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，无法核实相关情况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媛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已充分了解本次租赁所涉及事项以及《租赁合同框架协议》所有具体内容。公司拟将以下部分资产出租给自然人胡永志使用。1、南中国大酒店海边临海别墅区面朝大海的右边第一家，与别墅区相邻的钢结构建筑物原明月阁及旁边的空地草坪总面积约 1007 平方米（其中，明月阁面积约 627 平方米、草地面积约 380 平方米），以下简称“原明月阁”，年租金标准为不低于¥360,000 元。2、南中国大酒店海边临海别墅区面朝大海的右边第二家，原观海阁，面积约 86 平方米，以下简称“原观海阁”，年租金标准为不低于¥200,000 元。3、南中国大酒店海边临海别墅区面朝大海的右边第三家，与大东海广场相邻的原I渡餐吧，包括 1 间将军房、3 间小木屋，具体四至界线为：面海正前方海岸防沙墙（包括一突出圆形小平台）至停车场靠后绿化带、面海靠游泳池下海通道右侧至防沙墙、面海方向酒店后门至防沙墙便道左侧，不包括冲淡房，面积约 2750 平方米，以下简称“原合作铺面”，年租金标准为不低于¥1,380,000 元。

本次出租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利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入。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出租事项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《租赁合同框架协议》以及以上租赁资产分别签署租赁合同等所有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吴涛弃权原因：公司未能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，无法核实相关情况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媛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弃权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 15:0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吴涛弃权原因：公司未能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，无法核实相关情况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附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丁勤先生，1971 年出生，汉族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1988 年-1992 年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工业贸易专业，2005 年-2008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海南大学农业推广专业。1998 年-2006 年任海南华翠棕榈园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0 年-2013 年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上海）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；2013 年-2017 年任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。2023 年 2 月起任公司股东董事，2023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丁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控股股东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之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惩戒，其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徐霄杨先生，1994年出生，汉族，工程管理硕士。现任海南（潭牛）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2020年3月入职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至今，曾任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分公司项目部总经理职务；2021年5月至今任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；2022年10月至今任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2023年2月起任公司股东董事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徐霄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系实际控制人徐自力先生之子，现任控股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之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惩戒，其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杨向雅女士，1984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、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（CMA）。曾就职于华能南山电厂、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海南分所、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，2012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。2018年8月至今任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2021年7月起任公司股东董事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杨向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现任控股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之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惩戒，其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

张媛媛女士，1975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1999年至2006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。2007年至今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2021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2021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张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在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担任职务，与控股股东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之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惩戒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朱辉女士，1970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，高级会计师、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曾任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、渤海产业

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2016年至2022年任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任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、天津长荣杏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朱辉女士未持有大东海股票，未在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担任职务，与控股股东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之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惩戒，其作为大东海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